

投机倒把、贩卖妇女案审结报告



投机倒把、贩卖妇女案审结报告



關於兴文县任君模诈骗投机倒把案的情况报告

罪犯任君模，男，四十二岁，地主出身，初中文化，四川省泸县人。一九五九年因伪刻公章流窜诈骗，被判管制二年送劳动教养。解除劳教后不思悔改，一九七二年九月又因伪刻公章搞果树苗诈骗投机，被判刑十二年。投入兴文县劳改支队改造，不久越狱逃跑。一九七三年十月流窜到苏州市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父任显成，系伪保长、土匪头目，被判无期徒刑。

任犯一九七二年九月被判刑投入劳改后，坚持反动立场，抗拒改造。於同年十一月越狱逃跑，潜回泸县，为首纠集罗志中（合江县观音公社人，外逃）等人，策划搞果树苗诈骗投机倒把。任犯亲自伪刻“合江县革委生产指挥组”“叙永县园艺场革委会”“纳溪县园艺场革委会”等十余个单位公章十七枚和介绍信印版六块，持伪造证件，改姓化名，冒充“林场干部”“园艺场革委常委”“党委付书记”等，自一九七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三年九月，先后流窜到四川省雷波县、云南省昆明市、丽江县、墨江县、陕西省洋县等四县一市，同十二个公社的一百多个大队生产队骗订了果苗销售合同，以卖树苗为名，在昆明市厂口公社三千会上造谣说：“中央对云南已作调查，很适宜栽种，如不栽种，是对中央的态度问题”等，从泸县云龙、中心公社等地，以每株二至三分价格，买进废次果苗四万余株，以每株二至五角高价出售给上述社队，共获现金一万六千九百多元。由於是废次果苗，

栽种后百分之九十以上死亡，严重破坏了受骗社队集体经济。广大贫下中农对任犯切齿愤恨，强烈要求政法机关严惩。

任犯所获赃款，在流窜中大部挥霍，七三年在苏州被抓获时，仅缴获现金五百六十余元。

定案依据：1、在窝主张栋德家查获任犯亲手伪刻的公章七枚和空白介绍信七十余张；2、有受骗社队的证明材料；3、有同案犯冯光辉、罗志中、罗昆跃等外逃前的供词。任犯亦供认不讳。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任犯罪行极严重，情节极恶劣，屡教不改，不杀不足以平民愤。我们同意兴文县委、宜宾地委意见，判处任犯死刑，立即执行。

同案犯罗志中等分别由泸县、合江县另案处理。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

合议庭：陈永全 李作栋 李权（办）

对成都市刘策勋诈骗、投机倒把案的审结报告

刘犯策勋，绰号烂龙，男，50岁，贫农出身，学生成份，初中文化，旺苍县白水公社人。解放前曾参加伪三青团、袍哥等反动组织。一九四七年参加伪军曾任少尉司书。一九四九年参加我军，任过排长、助理员等职。一九五八年转业在德阳县民政科科员。一九五九年调德阳第二重型机器厂任采购员；一九六二年因贪污罪判刑四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刑满释放后在二重厂做临时工。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逮捕。

刘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以所谓“受迫害”为借口，勾结牛鬼蛇神，积极参与筹组所谓“受资反路线迫害者联络站”大搞翻案活动，恶毒攻击我无产阶级专政使他“斑斑血泪，四年冤狱，无家可归，夜宿路边，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一九七二年，刘犯窜来成都与社会上的骗子、投机倒把分子和机关企事业内部个别蜕化变质分子相勾结，利用其在我部队、机关、厂矿工作过的条件，冒充武装部长、采购员等身份，骗取我部队、机关、企事业各单位介绍信，大肆进行诈骗、投机倒把犯罪。先后诈骗、转手倒卖电动机、电焊机、变压器、柴油机、拖拉机五十九台，砂钢片4·1吨，各种钢材6·19吨，电解铜0·74吨，各种电线6100米，获赃款达一万七千七百多元，除去同案犯分赃二千五百五十九元二角八分，破案时缴获现金一百四十元〇一角三分。

电解铜一百〇三公斤半，咏梅牌半导体收音机一部，衣柜一个，杂牌手表一只，待收成都市梓潼桥机械组、旺苍县白水公社农机站账款五千七百三十九元八角九分外，其余八千余元为刘犯挥霍。

如：一九七二年八月，刘犯以拉所谓“战友”关系，骗取广元县物资局革委会主任宋龙泽同志的信任，出具介绍信，勾结德阳二重厂采购员郭加良，套购德阳东方电机厂三十瓩电动机二台，三瓩电动机一台，砂钢片1.5吨，除三台电动机发给广元物资局外，刘犯侵吞砂钢片1.5吨（调出价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一九七三年一月以这一点五吨砂钢片（销售价一千九百五十元）用旺苍县白水公社农机站名义在成都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串换电动机四台，分别调给白水农机站、剑阁县手管局、德阳县河东公社等单位，刘犯又从中索取三百七十三元九角八分。

一九七三年二月，通过兴仁子刘帮清之手诈骗广元县东昇公社工农大队购买柴油机款1360元。

一九七三年三月，刘犯以曾在德阳二重厂任过采购员，谎称可以帮买钢材，骗得德阳县蔬菜饮食公司革委会付主任卢文礼的信任，不仅诈骗该公司1200元，还通过卢的关系骗取德阳县生产指挥部介绍信一张，套购成都电冶厂电解铜510公斤，镀锌管1.5吨。又以帮成都工学院买砖为幌子，由该院垫付电冶厂货款4332.15元，在成都工学院多次催收砖或归还公款的情况下，刘犯恶行暴露，又以帮潼南县城关医院买钢材为名诈骗该院4000元。

抵付成都工学院。潼南县城关医院付了款拿不到钢材。多次派人找刘犯催收钢材或退还公款。刘犯几经搪塞，最后竟以骗得成都军区政治部的介绍信炫耀谎称“你们还不信任我，你看成都军区政治部都托我办事。……”致使潼南县城关医院再次受骗。

此外，刘犯伙同刘中隐、张少武（均已捕，另案处理）充当黑经纪，勾结成都梓潼桥机械组组长王文秀，为河南省辉县北营门、黄水、赵固等公社推销粗制滥造不合国家规格的电焊机、变压器、柴油机三十二台，售给四川省石油局、汉源县小堡公社、彭县保胜公社等单位，并倒卖拖拉机、电动机、电线等物资，除索取高额“代销费”外，甚至将部分价款侵吞，共获赃款5739元。其中，德阳县天元公社卖给河南省辉县北营门公社西木庄大队履带式拖拉机一台，一切手续、运费均由双方各自办理，刘犯就是从中介绍了一下，即索收买方所谓报酬现金七百元。

刘犯户口在德阳，却先后非法窃居旺苍县白水公社农机站、成都梓潼桥机械组采购员身份，以掩盖其罪行，在白水农机站领取“月工资”四十元。梓潼桥机械组领取“月工资五十六元五角，并通过这些单位将诈骗、索取的赃款支票转为现金任意挥霍。

认定依据：有当事各方大量发票、提单、支票、介绍信、证明、领条和说明材料，同伙犯映证，罪证确凿。刘犯亦供认不讳。

刘犯策勋，品质恶劣，曾因贪污犯罪判刑四年，刑满释放后，不悔改，大搞翻案、诈骗和投机倒把犯罪，给国家和集体经济造成巨

额损失。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和建设。实属罪大恶极。我们审查后、一种意见是同意中共成都市委意见判处刘犯策勋死刑。立即执行；另一种意见是根据少杀精神，判处刘犯策勋死缓。并同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赃款赃物应归还失主和没收上交的处理意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四日

合议庭人：赵立三 赵长青 杜友权 康成俊（办）

对灌县潘洪生诈骗、投机倒把案的审结报告

罪犯潘洪生，男，38岁，家庭贫农，本人农民，灌县徐渡公社人，原系中共党员，大队革委会付主任兼生产队长（已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因诈骗、投机倒把罪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逮捕。

潘犯洪生一九七二年以来，利用职权，为首纠集周培林（另案处理）、杨明义等人，打着为集体用大米换洋芋种、帮社员借粮的招牌，从中进行诈骗、投机倒把活动。截至一九七七年二月止，共诈骗、牟取粮食二万六千八百五十二斤，现金一万零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一分。潘犯分得粮食一万五千二百二十五斤，赃款八千一百九十八元四角七分。潘犯所得赃款、粮食，除借出大米四千余斤尚待追回外，其余钱粮挥霍一尽。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潘犯等人在黑水、理县、茂汶、彭县、汶川等县所辖二十八个生产队、牧场、园艺场，以为集体用大米换取洋芋种之名，空头换回洋芋种五十一万多斤。潘犯一人从中倒卖一万三千余斤，获赃款一千〇七元〇七分。其余五十万斤洋芋，潘犯等人运往温江、灌县的一百多个生产队换大米，空头换进时是一斤大米换四斤半或五斤洋芋，换出时则以四斤洋芋换大米一斤。潘犯从中牟取大米八千七百二十六斤。并长期拖欠出售洋芋单位的大米一万八千一百二十六斤，实为诈骗，潘犯从中分得大米六千四百九十九斤。

一九七五年春，潘犯还利用社员生活上的暂时困难，以帮借口粮

为名，从茂汶县南新公社别立大队借回玉米四万另六百八十六斤，借一斤玉米还一斤大米，由借出玉米的单位付给借进单位粮食差价。潘犯运回玉米借出时，采用借一斤玉米还一斤大米，不补差价为手段，从中诈取粮差款一千七百〇八元八角一分。同时潘犯还将应付给借出玉米单位的大米八千〇八十六斤高价出售得赃款三千二百三十四元四角。

潘犯等人在运输中，还超额索取运费，获取赃款三千六百五十九元五角三分。潘犯从中分得赃款一千八百九十一元一角九分。

一九七六年潘犯受审查时，又窃取盖有公社、大队公章的空白条潜逃，勾结劳释分子张玉龙，继续采用以大米换洋芋种为手段，又诈骗灌县的徐渡、顺江、崇庆县的公义等公社生产队粮食高价出售获赃款五百一十四元，潘犯分得三百五十七元。在作案过程曾两次被我有关部门查获。

潘犯上述罪行有受害单位、受害群众检举，且有原始单据记载，同案人交待证实，罪犯亦供认不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潘犯诈骗、投机倒把，破坏集体经济，危害人民生活，罪行严重。我们同意灌县县委、温江地委意见，判处潘犯洪生无期徒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

合议人：李刘旺 吴熙寰 张必佑（办）

对彭县潘哲明投机倒把案的审结报告

罪犯潘哲明，男，四十六岁，原籍河南省人。现住彭县利安公社，地主出身，学生成份。一九四九年参加我军，一九五四年转业到彭县粮食局工作。一九六二年经不起困难考验，自动申请退职到彭县利安公社落户。一九七六年八月因投机倒把犯罪被拘捕。

潘犯哲明思想品质极坏。回农村后，一贯投机钻营，长期外流作案。曾因奸污妇女，盗窃诈骗，投机倒把等受过批判，收容、劳动教养等处分。但仍不悔改。一九七五年以来，潘犯又在重庆、徐州等地倒贩粮票。同年九月，勾结彭县白鹿公社投机倒把分子艾汝林（现押三台县公安局），由艾犯出面，以代购钢材为名，骗得利安公社一大队煤矿现金1150元，作投机倒把资本。此后活动更加猖獗。十月艾犯因倒贩粮票被成都市查获收容后，潘犯便单独活动，继续往来于重庆、徐州之间，大肆倒贩粮票。经查实，从一九七五年九月至一九七六年八月，潘犯在徐州市从江苏邳县投机倒把分子刘富俭（现押邳县公安局），谢传明（现在逃）等手中，以每斤0.27—0.29元买进粮票七万余斤，带回重庆、纳溪等地，以每斤四角左右交给江北县、纳溪县投机倒把分子陶友富（现押纳溪县公安局）等非法销售，牟取暴利七千余元。同时，潘犯还私刻公章，伪造证明，并带领投机倒把分子刘富俭、李荣武（现押徐州市公安局）来四川倒贩粮票，严重破坏市场管理和社会治安。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潘犯流窜河南新乡作案时被捉获归案，随身搜出全国粮票4050斤，现金200元，英纳格手表一只。

定案依据：

一、潘犯供认来回重庆、徐州近20次，倒贩粮票七万余斤；二、刘犯富俭供认卖给潘犯粮票六万余斤，加上谢传明卖给潘犯一万余斤，票证来源清楚；三、陶犯友富交待为潘销售粮票近五万斤，加上倪传台、沈烈明等人交待两万多斤，票证去路明白。

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们同意彭县县委、温江地委意见判处潘犯哲明死刑，立即执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

合议人：王树昌 王余桓 彭正（办）

对重庆市霍松章、沈思钦投机倒把案的审结报告

罪犯霍松章，化名霍向东、霍林章，男，现年四十岁，河南省许昌县人，富农出身，学生成份。家住重庆市人民公园新街四十四号。

同案犯沈思钦，男，现年二十三岁，璧山县人，商人出身，学生成份。家住重庆市较场口三号，系霍犯之内弟。

霍犯松章原在贵州德江县中学教书，一九六二年自动离职回重庆市。无照自制旧戏道具出卖，后被取缔。六八年开始进行投机倒把犯罪活动。六九年霍犯流窜到西安曾因涂改火车票，被公安机关强制劳动一年。七二年因投机倒把被重庆市公安机关收容学习八十余天，但仍不思悔改，继续进行投机倒把。七四年十一月再次被我收容集训。经调查证实，霍犯自六八年以来，长期流窜重庆、成都、西安、武汉、河南、贵州等地，先后单独和伙同他人贩卖粮票三万余斤，鸦片一斤五两，牛、马尾毛一千余斤，香烟二百九十余条、铜锣响器二十八套，鱼线数十斤，打火石四千多颗，以及扑克牌、生漆、银元、西药等，非法牟利一万一千余元。霍犯在进行投机倒把犯罪活动中，还伪造乐山、自贡、绵阳等地区川剧团、文工团的公章和介绍信，在成都皮毛厂套购牛、马尾毛，以送付食品、香烟等手段腐蚀重庆市音体商店职工，套购铜锣响器；并经常涂改火车票，到处流窜。更为严重的是，一九七〇年以来，霍犯还以金钱、吃喝等手段勾引同案犯沈思钦长期为其购、销、运送和保管赃款、赃物，进而教唆沈犯搞投机倒把犯罪活动。致沈七一年初中毕业后，拒不下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沈犯除分

得霍犯给的赃款六百多元外，还单独贩卖鸦片六两多，牟利一百多元，并有大量收购伪钞准备带去福建变卖和多次收听敌台等罪行。

霍、沈二犯以上罪行，有缴获的大量已退掉日期的废火车票伪造的证明、介绍信，刻制公章的材料、工具等罪证，以及有关人员的旁证材料为证，霍犯等供认不讳。经合议我们同意重庆市委意见，判处霍犯松章无期徒刑，判处沈犯思钦有期徒刑四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合议人：裴谦惠 解忠勇 凌楚瑞（办）

对重庆市唐志伦为首的投机倒把集团案

的 审 结 报 告

这个投机倒把集团，是以贪污判刑五年的刑满释放犯唐志伦为首，从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采取请客送礼，金钱腐蚀等手段，腐蚀拉拢重庆川江电机厂供销科开票员邓永宽、市政桥樑工程处电工周文德、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四〇一工区砖工李小云、市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加工科开票员陈至孝和“蓬安航运社”驻渝采购员何全科、刘成浩，以及勾结社会上的地主子女秦俊德、劳改释放犯尹洪全、戴帽右派易明等人，由邓犯永宽、李犯小云、周犯文德和陈至孝充当内引，邓犯和陈至孝负责开票，李、周二犯负责串买；由秦犯俊德、尹犯洪全、易犯明充当外应，秦犯负责伪刻公章、伪造单据，尹、易二犯专销赃物。唐犯为了大量套购国家物资，骗取了“螺栓五金厂”领导的信任，将该库房作为唐犯集团存放、转运物资的黑据点，拉拢“蓬航社”驻渝采购员，把该社在重庆人民银行的户头，作为唐犯集团代收转付货款、套取现金的黑户头；又用重庆市搬运装卸公司的汽车，汽油多次为唐犯集团转运物资。这就结成了一个以唐犯为首，内外勾结、城乡勾结、有组织、有计划、有分工、有银行账户、有库房、有汽车运输的投机倒把集团。从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以来，唐犯利用邓犯永宽和陈至孝的职权，盗用省粮食局、省商业局等十一个单位的合同，以“蓬航社”、“螺栓五金厂”、“重庆搬运装卸公司”等单位名义，先后开出电动机175台、车床8台（成交5台）、变压器8台（成交2台）、钢材6

吨、空气锤1个(未成)、钢板3吨、化肥15吨、漆包线500余公斤等物资，交由唐犯高价倒卖，牟取暴利二万九千三百余元。严重破坏了国家计划，破坏了工农业生产。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唐犯倒卖电动机3台给重庆市江北区东方红公社，该社以发工资名义前去信用社提取现金1100元购买电动机时，被我发觉。经过立案侦察，反复查对核实，于一九七五年三月破案。定案依据是：1.有查获的大量发票收据以及假印章、假介绍信等；2.罪犯供认与查对情况吻合。该案经派人复核，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首犯唐志伦，男，39岁，四川合川县人，中农出身，中农成份，汉族，家有妻、子、女共五人，住合川县沙溪公社石华二队。一九五七年因贪污被判刑五年，五九年特赦释放留场生产，六二年请假不归。一九七五年三月廿四日因投机倒把罪被拘捕。该犯一贯唯利是图，贪污成性，虽经判刑劳改，毫无悔改表现。一九七三年窜至重庆，勾结秦犯俊德，为首组成投机倒把集团。唐犯采取请客送礼、金钱腐蚀、行贿分成等手段，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大肆套购国家物资，计唐犯共向周犯文德行贿1000余元，向邓犯永宽行贿2000余元，向李犯小云行贿3000余元，共计套购电动机、车床、变压器、钢板、钢材、漆包线、化肥等价值73000余元的物资，高价转手倒售，获得暴利29300余元，除分给集团中其他罪犯的赃款和用去部分力资运费外，唐犯实得赃款15000余元。破案后缴获现金1300余元，变压器1台以及部分赃物，其余一万余元均已挥霍用尽。唐犯罪行被揭发后，与同案犯订立攻守同

盟，伙同秦犯俊德潜逃昆明、成都、西昌等地，妄图掩盖罪行，逃避打击。情节恶劣，态度顽抗，罪大恶极。我们同意重庆市委意见，判处唐犯志伦死刑，立即执行。

同案犯邓永宽，男，36岁，四川巴县人，工人出身，学生成份，一九七五年三月廿四日因投机倒把罪被拘捕，捕前系重庆川江电机厂供销科开票员。该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一九七四年以来，与唐犯志伦、周犯文德相勾结，利用职权，盗用省粮食局、省商业局等单位合同，从川江电机厂开出电动机164台，漆包线50.0余公斤，供唐犯集团高价倒卖，从中受贿2400余元和毛呢料子、毛线裤等大量实物。此外，邓犯还于一九七二年盗卖该厂电动机3台，获赃款560元，并利用职权，给内江水电局、垫江城东公社、长江机床厂等单位开出电动机159台，给黑龙江省海拉尔市运输公司大修厂，开出汽车发电机、起动机108台，严重破坏了国家计划供应，邓犯从中收受大量的鸡、蛋、油、糖、花生、烟、酒、茶等缺俏付食品。以上邓犯共获赃款3020元，及价值千元以上的实物。破案中收缴赃款457元和部分赃物，其余被其挥霍用尽。我们同意重庆市委意见，判处邓犯永宽无期徒刑。

其他罪犯，我们同意重庆市委意见，判处李犯小云徒刑二十年；判处秦犯俊德徒刑二十年；判处周犯文德徒刑十五年；判处尹犯洪全徒刑十五年；判处易犯明管制三年。陈至孝从宽处理，不予刑事处分。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合议人：赵立三 刘泽贵 李金荣 陈永修（办）